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茲提述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額外資料如下：

(i) 客戶規模及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集中服務現有經篩選的客戶及房地產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936名客戶發放貸款，每宗貸款本金額介乎約人民幣1,000元至約人民幣65,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貸款年利率介乎約6%至21.6%，期限介乎6至72個月。

(ii) 貸款集中於主要借款人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借款人佔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約574百萬港元的約17.95%，而五大借款人則佔約61.47%。

本公告提供的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榮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榮斌先生、高斌先生、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扶而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組成。